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恢復股份買賣之公告（「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公告之頁首「11416-National Arts Ann C ■ 1st Proof ■ (Client) ■ 2013/11/28/18:10」應予忽略及刪除。已刊發之公告為最終及執行之文本。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  
有限公司  
陳文鴻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報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 內。